公　開　類	
半　年　報	每半年終了後1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將軍區公所(社會課)
表　號	1833-02-01-3

臺南市將軍區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成果

中華民國102年下半年（7月至12月）

一、老人保護網絡體系　（獨居老人服務請填另表）

單位：線、處、人、人次

通報專線			
期底專線電話數(線)	本期受服務人次		
	合計	男	女

緊急通報點			
期底通報點數(處)	本期受服務人次		
	合計	男	女

項目		本期受服務人數					本期受服務人次
		合計	一般民眾		原住民		
			男	女	男	女	
保護服務項目	1.法律訴訟及諮詢						
	2.驗傷醫療						
	3.個案輔導						
	4.個案追蹤輔導訪視						
	5.問安電話						
	6.委託安置						
個案人數							
受虐型態（可複選）	合計						
	1.遺棄						
	2.虐待						
	3.疏忽						
	4.財務侵占						
	5.失依陷困						
	6.其他						

二、社會參與

單位：人、個、所、班

（一）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

合計		全市性老人文康中心(個)		市區老人文康中心(個)		社區型老人文康中心(長壽俱樂部)(個)		其他類型老人活動場所(老人會暨其他團體)(個)	
中心數(單位數)	參加人次	中心數	參加人次	中心數	參加人次	中心數	參加人次	單位數	參加人次

(二)長青學苑辦理成果

期底所數(所)	本期開班班數(班)	本期開班參加人數	1.參加人數按族群別分				2.參加人數按教育程度分						3.參加人數按年齡分		
			一般		原住民		不識字	自修	國民小學	國中(初中)	高中(職)	大專以上	55~未滿65歲	65~未滿70歲	70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4	9	232	90	142	0	0	78	26	82	32	7	7	25	49	158

三、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

單位：件、元、次、人

教育宣導		
項　　目	辦理次數	參加人數
合　　計		
宣導老人福利服務業務		
其他媒體宣導活動		

人 才 培 訓		
項　　目	辦理次數	參加人數
合計		
志願服務人員		
專業人員		

四、長青志願服務

單位：隊、人、人次

期 底 隊 數	期　底　隊　員　人　數			本 期 服 務 內 容 (服 務 人 次)					
	合　計	55~未滿65歲	65歲以上	合計	社會服務	教育服務	諮詢服務	社區服務	其他服務

公　開　類	
半　年　報	每半年終了後1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將軍區公所(社會課)
表　　號	1833-02-01-3

臺南市將軍區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成果（續完）

中華民國102年下半年（7月至12月）

五、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單位：人；新臺幣元

(一)服務成果

假牙裝置類別	總計			列冊低收入戶者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		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者		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補助金額（元）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全口活動假牙														
上顎半口活動假牙														
下顎半口活動假牙														
上顎半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下顎半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二)特約裝置假牙醫療院所　　單位：家

總計	1.醫學中心	2.區域醫院	3.地區醫院	4.特約診所

備註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辦理老人福利服務登記資料彙編。　　編製日期：102年12月27日

填表說明：1.人才培訓志願服務限參加本部祥和計畫者。
2.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臺南市將軍區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老人福利法及相關法規或計畫執行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本期）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期底）資料以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老人保護網絡體系」、「社會參與」、「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長青志願服務」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老人保護網絡體系
1.通報專線電話數(線)：係指受理老人、鄰里居民或其他人員告發有關老人被遺棄、虐待、疏忽、財務侵占、失依陷困等事件及提供相關轉介服務等業務之專線。
2.通報專線受服務人次：係指透過通報專線詢問各項老人福利服務事項之總次數。
3.緊急通報點：係指縣市政府委託或同意設立之老人保護通報處所，如公所、消防局、警察局或居家服務場所等。
4.緊急通報點受服務人次：係指透過緊急通報點詢問、申報或轉介等各項老人保護服務業務者總次數。
5.個案人數：經調查評估後，老人確實有提供短期保護及安置服務介入之必要，並據以提供相關服務之個案數。
6.老人保護網絡業務項目：法律訴訟及諮詢、驗傷醫療、個案輔導(指專線之輔導)、個案追蹤輔導訪視(至案家或安置機構或醫療院所等)、問安電話、委託安置、遺棄、虐待、疏忽、財務侵占、失依陷困、其他等。
(二)社會參與
1.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包含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業務或提供老人福利服務諮詢者。
2.長青學苑辦理所數：係指開辦老人進修、研習之單位。若1所學苑有2處以上授課地點者,請依實際授課地點數計算。
3.參加人次：係為參加活動內容累計參加人數，主要係統計各類老人活動場所之執行成果，其參加人次之計算，不限活動是否接受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補助之活動。
(三)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
1.宣導老人福利服務業務：如辦理各項教育活動、研習(討)會、觀摩會等計畫活動。
2.其他媒體宣導活動：如辦理文宣、廣播、電視及電子媒體宣導等。
3.人才培訓志願服務限參加本部祥和計畫者。
4.專業人員培訓：指目前已從事社會福利服務工作者(含各級政府、公所及民間團體…等之相關承辦人員、督導員、社工人員…)，參加老人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四)長青志願服務：激發老人奉獻學驗專長，服務社會以有效運用此一人力資源。
1.社會服務：係指依服務員能力對身心障礙居家老人、勞工、社會救助、慈善機構等提供服務。
2.教育服務：係指提供各長青學苑(老人大學)開授課程之講授服務。
3.諮詢服務：係指協助解答老人福利、保健及法令等諮詢事宜。
4.社區服務：係指協助社區環境之美化、淨化及社區活動中心之管理維護等服務。
5.其他：諸如民事糾紛、調解、自然資源與文化財產維護保存等服務。
(五)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服務對象：六十五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列冊低收入戶。
2.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4.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5.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辦理老人福利服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